

# 投保申請書

收 件 章

《被裁減資遣員工專用》

姓名	李○○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L	1	2	3	4	5	6	7	8	9	出生日期	88	年	8	月	8	日
戶籍地 地址	郵遞區號	○○	縣	○○	市區	村	鄰	○○	路	段	巷	弄	○	號	樓	室				
	000000		市		鄉鎮	里			街											
通訊地 地址	郵遞區號	○○	縣	○○	市區	村	鄰	○○	路	段	巷	弄	○	號	樓	室				
	000000		市		鄉鎮	里			街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0900000000			申請電子帳單者請於右列「是」空格處打勾，並填寫電子郵件信箱。									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傳真號碼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

本人因故無法在原投保單位繼續加保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局申請參加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，轉帳約定如辦理成功，嗣後保險費一律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，並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「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」規定向貴局辦理繼續加保手續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請人姓名：李○○

用印



填表範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以下欄位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

保險證號				保險始期	民國	年	月	日
地區		業別		墊償註記				
受理	鍵錄	校對	複核	決行	備註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限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被裁減資遣（或退休）之被保險人而有下列情形者，申請以個人為單位辦理參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時填用：
  - （一）原投保單位歇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結束營業者。
  - （二）與原投保單位有勞資爭議或原投保單位遷址不明之被裁減資遣者。
  - （三）原投保單位拒絕為被裁減資遣人員辦理繼續加保者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（申請人）申請以個人為單位辦理參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，除填具本申請書外，應同時填具「被裁減資遣員工繼續加保申請書」及「勞工保險投保(勞工退休金提繳)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勞工退休金約定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 - （一）裁減資遣（或退休）之人事命令、協商紀錄或相關人事資料影本。
  - （二）資遣費（或退休金）之具領收據或具領清冊影本。
  - （三）原投保單位結束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原投保單位不存在時檢附）。
  - （四）原投保單位無法為申請人辦理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說明函（原投保單位拒絕為被保險人辦理繼續加保時檢附）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辦理續保手續，但因故未及於離職退保當日辦理續保者，應於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 年內辦理續保手續。
- 四、申請人如再從事工作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加保資格，原裁減資遣繼續加保部分不得繼續參加。
- 五、繼續加保之投保薪資以被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準，續保期間不得辦理投保薪資調整，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規定。但部分工時被保險人，不得低於該分級表備註欄部分工時被保險人最低適用等級規定。
- 六、申請人保險費一律由本人金融帳戶自動轉帳繳納，如逾 2 個月未繳保險費，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逕予退保。
- 七、填寫「勞工保險投保(勞工退休金提繳)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勞工退休金約定書」應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轉帳扣繳應開立本局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帳戶，計有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臺中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 20 家信用合作社（台北五信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淡水信合社、宜蘭信合社、桃園信合社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台中二信、彰化一信、彰化五信、彰化六信、彰化十信、鹿港信合社、嘉義三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臺南三信）。並請於約定書上填寫申請人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，俾便業務連絡。又約定書上應加蓋之印鑑需與銀行開戶同一印鑑。若要變更金融機構扣繳帳號，仍請至原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（如需查詢有關轉帳代繳相關事宜，請撥電話：23961266 轉 3302 保費組保費處理科）。
  - （二）轉帳代繳手續完成後之首期繳款單，將列明扣繳日期及扣款帳號。繳款單上未列扣繳日期之保險費仍請自行持單繳納。請勿又存款扣繳，又持單繳納，造成重複繳款。
  - （三）金融機構扣帳日期為每月月底，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，則金融機構將再於次月 14 日夜間（即 15 日零時）作第 2 次扣帳；惟如未能於兩次扣帳日內備足存款，則被保險人應持保費繳款單，於繳納期限自行至金融機構繳納，以免因欠繳保險費被強制退保。
  - （四）報稅時若需繳費證明，請上國稅局網站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於本局網站查詢列印。
- 八、被保險人需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依規定均應由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納，故被保險人不得於加保生效期間任意辦理轉帳扣繳終止手續。
- 九、電子帳單暨轉帳代繳申請成功後之首期繳款單仍寄發紙本，自第 2 個月起即不再寄發紙本繳款單。